

#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##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财政部、中直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

在支部大会上公布。

第二条 党员每月按照核定数额交纳党费，多交不退，少交

不补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：（一）交纳党费要自觉、

缺（有大元页页页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###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，部分人

##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在读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本人主动准确计算、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9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### 三、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租用党建活动用车要签订租车合同，开具正规发票，不得有账外账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在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标准范围内，因不可预见情况确需超支的，须经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的奖励为目

4

2025年

2025年

2025年

“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，广大青年要勇当先锋、敢为人先，以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，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、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。”

“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，志存高远，脚踏实地，勇做时代的弄潮儿，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，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。”

2025年

(四) 租车费。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,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站费,每车次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

向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大会有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报销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20年12月10日





